

Zdravka Evtimova

[保]兹德拉夫科·伊蒂莫娃

星期四
Thursday

林玮丰 / 译

描绘东欧当代女性闻所未闻的生存境遇
小说所展示的世相

将光明和阴郁奇妙地糅杂于一体

■ 上海文艺出版社

星期四

Thursday

[保]兹德拉夫科·伊蒂莫娃
Zdravka Evtimova

林玮丰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星期四/(保)伊蒂莫娃著;林玮丰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321-5701-3

I . ①星… II . ①伊… ②林… III. ①长篇小说-保加利亚-现代

IV. ①I54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3211 号

责任编辑: 方 铁

封面设计: 周志武

星期四

(保)伊蒂莫娃 著 林玮丰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

200020 上海绍兴路 7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鸿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375 插页 2 字数 187,000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701-3/I • 4543 定价: 33.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241533

莫 妮

或许我傻里傻气的脾性都是因为懵懂的孩提时光，那些数不尽的七月夏日，还有，那些自己一个人，或者和成堆东西一起度过的夜晚。

夜间，运送废铁的卡车怒吼着驶过，它们一路散发着柴油味儿，引擎轰鸣，回音震荡开来，震颤着窗户。我睡不着。似乎两百辆重型卡车一字排开，占领了我的动脉血管，冲进我的心脏。我总是把心脏想象成一个有缺陷的器官，它会把自己的主人置于危机边缘。那些卡车是我爸的，他耗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全为了给我创造一个美好未来。他生意中有一部分是从镇上的冶金厂进口废铁，出口生铁——意味着，在这个世界上，每时每刻，随时随地都会出现的锈铁丝，旧电线“无故失踪”事件。他死得挺利索，总的来说。混混朝他开了数枪。他死的时候已经不再像杀他的那些小混混们了。他活着的时候，至少有一个说得过去的借口：他爱自己的胖女儿。他真该爱我吗？我这种货色，裁缝师傅必须要特制牛仔裤，才能把我这身如油腻腻推土机似的河马身材，舒服地塞进肥大的裤子里。

炸弹在我家门前光顾过两回。一次爆炸后，我妈的上臂受伤了：被弹片划了一大条口子。她在医院里待了整整二十五天。“意外事件”后，她离开了我们，和为她治疗的医生搞到了一起。我妈是个美人儿坯子。透过她那双绿眼睛，你似乎可以从中同时看到秋日飘零的橡树叶，春日萌动的橡树新芽。她的眼眸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事实上，明白人就会发现，她的眼中可谓承载了春夏秋冬。可惜让那医生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倒不是因为她动人的眸子。我遗传了她眼睛的绿色，可这双眼睛长在我身上，真是白费，它们早

就被周围山丘般的脂肪埋没得无影无踪了。显然，我从爸身上倒遗传了不少东西，他是个虎腰熊背的大块头。看看我，就能猜到他是什么体型。

在那些晚班卡车开始轰鸣作业之前，我妈就离开了我们。她带着所有属于她的东西，瓶瓶罐罐的化妆品，礼盒。老婆跟别人跑了以后，老爸下决心要成为镇里最有钱，最有权力的大佬。好让我妈在愧疚中自问，“我到底是为啥要把这会下金蛋的母鸡给宰了！？”

我爸爸能识几个字，乘法表烂熟于心，这点知识储备足够他做生意了。大概是因为长着一个坚硬的脑壳，他才成为事业如此辉煌的老板。从老爸手下两百辆各式各样的卡车运作中，或多或少可以看出他广泛涉足于各个领域的生意。他卖铁，卖黄瓜，卖土豆，卖避孕套，卖药……他贩卖你所能想到的一切。我妈以前老说，她嫁给我爸前，镇上其他男人每星期至少揍他两顿。后来，她似乎从这桩回忆里寻找到了某种扭曲的愉悦感，她嫁的男人一无是处，就是个糊里糊涂的大块头、半文盲，除了对我有一肚子爱和怜悯以外，什么也没有留给她。这让她歇斯底里。我是爸的独女。在肚子还没有肥腻成小枕头前，我的胸脯已经很丰满了。肥腻腻肚皮下延伸出两条粗壮的大腿，像是挂着鼓胀的肉冻一般摆动着。一转身，撒哈拉沙漠般宽硕的背脊就更让她够受的了。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臃肿的身体并没有带来太多的不便。即使是日子不那么宽裕的时候，爸也能在餐桌上留下用皮筋捆起的一卷卷百元大钞。他从来不数，只是说钱都是给我的。我妈，卡丽娜，（我猜想她还没改名），老是嫉妒地摇头，好像是特地提醒大家，她抽屉里堆砌起来的钱和我抽屉里的相比，要少得多。

可以说，她拥有一切。城里最棒的按摩专家，玛利亚，过来关照她的娇体。城里最有名的美容师专门负责她的脸部保养。佩尔尼克^①最有名气的艺术家：长着一脸络腮胡，假惺惺的家伙已经给她画了七幅姿势各异的肖像

① 保加利亚西部城市，佩尔尼克州首府。

画作了。她的肉身像躺在油画帆布上，诱惑着观看的人。我猜，爸只要看到这些一定会猛扑上去。

妈曾经是个精明的女人。还没离开我们之前，她就在本地的一所大学法学院里混了一个法学学位，然后仗着这个，开始和镇上的文化精英们打得火热。或许她是为了自己的新丈夫才去和那些人交际的。赞诺夫医生是这片地区最富有的大夫之一。他比我妈年轻，个子高高的，在皮罗戈夫医院上班，除此之外，自己手上也有一大批私家病人。他有一点和我爸不同，赞诺夫医生从来不作承诺。

赞诺夫医生好像成了我的皮下“吸脂器”。当然他从来没有意识到每次我看到他就有一种全身肥油正在融化的感觉。

每次爸喝多了白兰地，喝到脑子进水了以后，就和人打架。每回司机把打架打得鲜血淋淋的老爸弄回家，他总是用充满爱意的眼神看着我，好像眼前女儿是世界上最美的女孩，从来就不是又肥又肿的女巨人。有些晚上，他会怜爱地把厚实的大手搭在我头上。老爸手掌像是鼓实的小枕头，满手老茧、伤疤，坑坑洼洼的，应该都是打架后的产物。但是，每次只要他的大手搭在了我的头上，我就能感觉到他手掌里所蕴含的情感，传递到我头顶的爱比蜂蜜要细腻得多。可老爸从来不说什么多余的，只是和蔼地看着我。我猜想，他说不定在为我感到惋惜。就他对女人的了解，我这样的胖妞无论如何都是没戏了。哎，真是父不嫌女丑。老爸对我的爱很简单，就像老狗爱小狗，尽管自己的仔很丑。

那时候，老爸虽然时不时被保镖们架着回家，醉醺醺，摇摇晃晃的，一看就是刚刚小打小闹过，折腾不少，但还算是欢乐的时光。赞诺夫医生会到我们家来给他做简单的伤口治疗。当然了，他的报价不菲。我妈那时候在一旁周到地给医生递邦迪啦，纱布啦，消毒水啦。大概那个时候他俩就开始来电了。我好奇的其实不是这点。让我不解的是，后来我爸被枪杀，在葬礼上，赞诺夫医生和我妈两个人站在我旁边，看着一副伤心欲绝的样子，好像俩人刚刚遭受了一场可怕的牙痛。难道他俩不应该开心才是？

我爸死后没过多久，赞诺夫医生就开始敢把手往我肩上搭了，和我爸的

大手掌比起来，他的手像赖在我头发里的瘦母鸡喙。赞诺夫医生的眼瞳是棕色的：最早一拨从秋日树枝飘落下的枯叶，遇上潮湿温暖时日后开始腐败的棕色。

赞诺夫医生给我做检查的时候，他的食指陷进了我肚腩上的厚油脂层的褶皱里，这是故意给我妈演示：看你亲生女儿胖得！用指头戳一戳肚子，连指关节都陷到肚腩沟里了。当然了，要是他给我妈检查的时候，可不会出现这样的状况。我妈的小腹既平又紧实。她的绿眼睛里透出的也是类似坚实的神色，我避免直视它们。

不出所料，警察没有找出枪杀我爸的真凶。关键时候，他们从来都找不出凶手，除非受害者是个大人物；要么就是某位大人物被干掉以后，他的遗孀有意去媒体曝光事件。我妈呢，压根儿没往那个意思走。爸可能和很多人有过节，树敌不少。他死前，有人在他的咖啡馆纵过火，两次在他的奔驰车下装炸弹，试图弄死他。妈大概也为此郁郁不振过，不过她没摆在脸上。好不容易他们不那么折腾就杀了我爸，对准前额砰砰两颗子弹完事儿。

赞诺夫医生觉得我是疯了，尽管他没有用那些词来给我“戴帽子”。他用的是，“永久性创伤”。说老实话，我根本不恐血。以前，老爸几乎每周都要鲜血淋漓地回家。我只是突然意识到，从今往后，再也不会有像父亲那双慈祥的棕色瞳孔一样，待我像一个寻常的十七岁女孩。如果可以让爸起死回生，我愿意做任何事情。

爸爸我就像老麻雀爱小麻雀，这种爱不需要动脑子，纯粹生物学上的爱。（这么说吧，一个人类大脑到底有没有可能爱一个等同于二十五锅油煎培根的肥胖身躯？）血液里的爱也随着“砰砰”两声枪响，一并飞溅到了马路牙子上。

爸妈睡在大卧室，虽说我的卧室和他们的在同一楼层，但是距离隔得远。深更半夜，我经常听到从他们房间传来的嘶打般号叫的呻吟声，显然，他们在做爱。听到他们做爱的动静之大，让我身体里的血液飙升。冲个澡也许能给我发烫的肥肉降温？可这非但没有降温的功效，水洒在我身上还好像立刻就蒸发了一样，毫无用处。环顾四周，满满一厕所的墙壁都铺了镜子，

这是我妈想出来的，这样厕所里的每一英寸镜子都能映衬出她珍珠般完美无瑕的身体。

有时候，按摩师给她按摩的时候，我也待在一边，呆若木鸡地盯着按摩师细致地抚摸她的大腿，妈的美蛊惑了我。她看看我，眼瞳中的绿色好像是丛林里疯长的藤蔓植物勒住我的喉咙，让我喘不过气来。我没有办法想象，妈在自己宽敞的卧室里，在铺满大理石地板，四周是爸花了大价钱买下的，不三不四画家给她作的肖像，被包围在其中的妈心里到底会想什么呢？老爸怎么可能理解一幅佳作看上去应该是什么样子？他关心的无非就是龌龊的内容。

我爸的亲爹有七只奶羊和一头母牛；我爸的亲妈，宝马车发动机般粗壮的女人。她从没有停止过放牧，劳作。这个女人沉默，严峻。有一天，她沉郁地提醒我爸：“总有一天，你会死在她手里。”那个“她”指的当然是我妈。

难以想象大席梦思床上，华丽细腻的丝质银被罩下妈是什么骚样儿。就凭借征服了小她七岁的嫩草、外科大夫赞诺夫来看，她的床上功夫应该超赞。

医生，艺术家，还有那些我就读高中的老师们，在爸面前全都是一副阿谀奉承样。我挑的私立学校里，教私课的优秀女老师看到爸也是低头哈腰的。爸为我支付高昂的学费，让他们教我最时髦的舞蹈——摇滚和探戈——我，在漂亮结实的实木地板上蹦跶，快要把可怜的地板踏崩了，那副场景肯定是惨不忍睹。让我爸完整拼对一个单词很难，但是他手里一捆捆钞票永不穷尽，这可比什么医生，警察，老师，那些所谓打上“精英”符号的一帮人都管用。他有钱烧，我也是。

我从来没有买过黄色DVD或者色情杂志。有一次，我偷偷翻他们的东西，在我妈柜子的最后一个抽屉里，发现一些意大利色情读物和带子。只是盯着它们看了十分钟都不到的时间，第二天，我就发烧了，头晕目眩，还呕吐。能够有这么大的反应说明这可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生病的那天晚上我作了决定：不能靠我自己能力完成的事情，可以用爸的钱去搞定。怎

么样才可以邀请一个男人到我的房间里来呢？这是个问题。小镇方圆四个郊县里的每一个人都替我爸打工。两百辆卡车的司机，小家子气的废铁二道贩子，汽车服务的老板，每一个人都在我爸的眼皮底下，丝毫不敢轻举妄动。他虎视眈眈地盯着每一个雇员，以免他们偷懒，生意也因此在他的监管下蓬勃发展。这块地盘上的警察和最优秀的律师也是为老爸工作的。在这种毫无自由空间的情况下，怎么才能找到一个完全不认识我的男性来为我“服务”？再者，我到底要付多少钱才能封住这个男人的嘴？

爸指定了一个叫丹乔的人做我的私人司机，此人绝对是硬汉，他开着我的吉普车载我到任何我要去的地方。他如我的影子一般，处处跟着我。有一回，吉普车被子弹击中了，那些袭击者本以为我爸在这辆车上。结果，子弹穿过丹乔的左肩，弹片割断了他的神经，左手一下子就失去知觉了，像挂毯一样耷拉下垂着。被击中后，他无法抬手掌握方向盘，甚至连握拳都不行。可他坚持继续把车往前开，一边开车，伤口处一边血流不止，他无暇顾及自己的皮肉了。要知道，那会儿他一定是考虑到：如果他没有把我拉到安全的地方，我爸将会怎么处置他。可以见得，要摆脱这个人，非常之难。

这么假设吧，在众目睽睽之下，我选择从周边社区带庭院和游泳池的小高层里溜出来，可能性并不是没有。只要能从那栋八层楼高的楼里搞到我需要的即可——三年前，钢铁厂破产后，这楼就闲置着。这破楼里住着原来工厂的工人，大部分人从工厂倒闭到现在依然是无业游民。几个运气好的被我爸雇到他那里干活，其他大部分人依旧白天蜗居在他们的小公寓里，晚上对我爸开的低端酒吧“最后的潘尼”消遣，那烂地方专卖劣质酒。

我巴望着能在那片旧街区里物色到合适的男人。尽管那种地方每个角落都遍布着关于我家的流言蜚语。关于我爸的谣传啦，关于我和我臃肿肥胖的身段啦，坊间还流传着关于我妈的“小调”——歌里时而伴有即兴的色情配词，或者伴有描述她身体部位的流言秽语。可笑的是，那种地方的人怎么可能见过我的真面目呢？

我跟丹乔撒谎，说要去镇里的图书馆一趟。中途，我偷偷溜到一家专门卖二手衣服的小服装店。镇里的人几乎都在那块区域买衣服，谁能想到“血

腥雷欧”的独养女儿，会在这片散发着一股尿骚味儿的街区买东西呢？先前我就做过功课，在整整八个这样的街区里“体察民情”，并且有意在其中最龌龊的街区转悠。有一栋房子的地下室都被淹了，时间长了，积在里面的脏水又臭又黏，表面还漂浮着污垢。一楼的大部分空间都废弃着，其中一间闲置屋里开着一家二手服饰店。我觉得这店应该叫“第十五手”店，甚至是“第二十手”店才贴切。管他呢，反正这家店里的售货员压根儿就没认出来我是谁。

她长得很黑，指甲里嵌着灰，满是皱纹的脸躲藏在浓妆后面。

“你要买啥？”她问我，还酸溜溜地加了一句，“看你这么肥，应该没什么衣服能塞得进你。”

“我想找条裙子。”我解释。

“唔，嗯，要是我能给你找到条合适的裙子，保准是你撞大运啦。我这儿可没有那么大号的裙子。来，试试这条好了，告诉你，这条可贵了，是店里最大码的东西了。”她开价一列弗^①。我这辈子第一回被别人警告：一列弗的东西是属于超级昂贵的范畴。连眼皮也没抬我就付了钱，这女的见状回报给我一个惊天动地的笑，哈，她的嘴角都快咧到耳根啦，笑的时候脸上嵌的老粉纷纷掉落。劣质的浓妆伴着冒出来的虚汗，流到了皱巴巴的脖颈上。她闪过身，不知道从哪里又给我拿来两件衣服，和第一件一样大码。这回，她学乖了，开价就来了个每件十列弗。还给我捧来一双鞋，这双破烂玩意儿，除了能用后跟踢流浪狗的狗头以外，就是往垃圾堆里一扔的主儿。

“看看！这鞋的做工！”她吹得正起劲，“能穿六年哪！喏！都加固过了，你用不着跑一次就找修鞋匠啦。”

我没买“结实透顶”的鞋，而是花了五列弗买了双夹脚拖，拖鞋小得要命，完全够不着我的脚后跟。这女的一把拽过钱，塞进胸罩里，搓了搓手，好像钞票烫着她的手一样。“大宝贝儿，我这儿还有更豪华的靓货哪！”她蹦到我跟前，拽着我的胳膊，硬要拉我去楼上看。她给我显摆一件补了不下

① 列弗，保加利亚的货币单位。

七八处的旧浴袍，好家伙，这袍子看着像被作战坦克结结实实，来来回回轧了好几遍。接着，她打开柜子上一溜抽屉的锁，里面堆满了衬衣——黄的，绿的，粉的，褪了色的，这些乱七八糟的“豪华”靓货怎么看都像是被硫酸浸泡过的结果。“每件五列弗。”她不肯放开我的手，手掌暖和极了，慷慨地报价，听着好像是给我多大的优惠似的。

好戏还没结束呢，她两手搭着我的肩，准备给我一个惊喜。她把一条帐篷般大的内裤塞给了我！我用十列弗买下这些烂糟糟的货，女人看到她吹嘘的“效果”如此之好，东西竟然都推销到我手上了，顿时瞠目结舌起来。她呆立在那儿，有整整一分钟的时间，都在发愣。待她缓过神来以后，赶紧过来拥抱我，还亲了下我的脸颊。

“上帝保佑你，孩子。”她低声细语，“上帝与你同在！”她嘴角都在溢口水了。在这么要緊的关头，我觉得是时候问问她有没有男人可以介绍给我认识。

“你叫什么？”我问她。一听到这个，她立即警觉起来，双眼透着狐疑，黑眸子直打转，灵活得像是溜冰场里来来去去的轮滑。

“你问这个做什么？”

“我还想以后再从你这儿买点东西咯。”

“我叫娜塔莎。”她回答，“不过我的吉普赛名字叫法特玛。”我暗想，老实说，只要我愿意，立马就能从老爸给我的那一捆捆钱堆里，找到最小的一捆，然后把这女人家所有的“靓货”，整个街区的公寓楼，那些被烂泥填满的地下室，统统买下来。“唔，我才看出来。你想要的根本不是这些，你想要找的是別的东西。看看你，我说的准没错。”女人死死盯着我看，没有要放开我手臂的架势。

“听着，法特玛。你能给我找个男的来吗？”

一听到这个，她吓得不轻，眼睛都快要瞪出来，钻进我的脑袋里，好好读一读我的脑袋瓜里到底在想什么怪里怪气的东西。

“你，要找男人？”她缓慢地重复了一遍我的问题。

“对。”我说。她把注意力转移到我全身，眼神越过山丘般的胸脯，定

睛在挤满肥肠的肚皮，再游移到大腿上。她不再搭我的肩了，拍拍我的肚子，连招呼也不打一个，突如其来掐了一下我的屁股！这屁股对她而言仿佛是地球上最宽广的处女地。

“你还真是够胖的。”她反复确认眼前的“筹码”，“太胖了，我跟你讲，你要老实和我说，是要找一个嫁了的？我看看你什么时候准备结婚，再开价。”

显然她误解了我的意思。她无非是把我等同于一捆卷心菜或者其他什么可以买卖的货物。

“你是咋长的，能长成这样？”她继续“评估货物”，“不是生了什么怪病吧？”

“我很健康。”

“那就是吃太多。吃得多倒挺好，看来你家囤了不少吃的，嗯？在我这儿买了那么多东西。要是老娘像你那么有钱，再怎么胖也愿意啊。”她叹了口气，继续打量我，这回轮到了讨论我的肚子，“你能生养？”她问。我没搭理她，一箩筐充满怀疑的问题，严刑逼供一般，让我怪不舒服。

“问你呢，例假规律不规律？每个月都准时？”她以为我没听懂。

“规律的。”

“要哪种男的？精瘦精瘦的还是像你一样的胖子？”

“我喜欢瘦的。不过……”

“不过啥？”

“我不是要找结婚对象。”

“啥？！”她打了一个响嗝，顿了一下以作调整，接着仔细“勘察”了我一番。单单从她脸颊上挤成一团的皱纹和褶皱就不难看出。这张浓妆艳抹，层层脂粉下的脸已经进入了深度沉思状态。“噢，也是。”她拍拍我的胳膊，对我挤了挤眼睛，“那好，我给你找个结过婚的好了，你给他家的孩子带点东西作为交换。这样，你俩都开心。吉罗有五个小孩，你只要给每个孩子带两个甜甜圈就可以了。我知道一家专门卖便宜甜甜圈的面包房。”

“不是，我不想要已婚男人。”我想到了自己的家，爸，妈还有我。我

想象不出那些可怜巴巴的小孩儿和面包房的廉价甜甜圈这种组合。“我想从头开始了解一个男人。”我撒谎。

“噢，得了吧。”法特玛对我眨了眨眼睛，“你现在要不要男的？”

这么短的时间里，我没办法当场做决定。不过，想到明天我可能没有办法从丹乔的监视下溜出来。主要是明儿我妈邀请了一群阵容强大的“律师团”来我家做客。她在法学院学到第二年了，法律界的群英经常光顾我们家。所有出庭律师和公证人，只要能够成为我妈的座上宾，肯定会受宠若惊地赶来。

按理说，她还没从法学院毕业呢，然而从宾客们的“进贡”足以见得她非同一般的“法律天赋”。至今我也没法找出解释，为啥她那时候老是逼着我赴宴；爸基本上在这种饭局不会待上超过八分钟的时间——八分钟是他可以不抱怨，不骂人的极限——八分钟后，一定会有人给他电话，意味着，又有一件生意上的重要决定需要他来签字拍板了。这些通常由妈来操刀安排。她心思缜密，谨慎地挑选给爸打电话的对象。不用说，我穿什么，也是她来定。“来，这能遮住你的大粗腿。”她一边喃喃自语，一边拿一条黑色的裙子在我身上比画样式。她的黄金理论是：黑色可以遮盖一切多余的肥肉。哎呀！黑裙子下，我的大粗腿上堆砌的肥肉，简直就像一座座喜马拉雅山。

“快，这个能挡一挡你的肚子。你就不能吸口气，缩一缩肚子？！”每次试衣服的时候，她就忧虑得要命，我则恨她恨得要命。“我们得给你找个舞伴。”每次试完衣服，我妈还要顾虑这最后的难题。

此时此刻，站在我面前的法特玛，大概和我妈差不多年纪吧，可看上去比我妈足足老了三倍。她重复着刚才的问题：“你要不要现在就搞个男人？”

我必须得做决定。

“我现在就要。”我回答她，不能再游移了，“但是，我和他怎么了解对方呢？我不能把他带回家的。”

“你爸妈反对的咯？是吗？”法特玛拍拍我的脸颊，挤挤眼睛，“你爹妈百倍爱护你，怪不得把你养得那么好。这没啥不对。要是不嫌弃地上摊着

的裙子，你拣一件穿上，立马就能去见他。”她把我从头到脚仔细检查了一遍，“亲爱的，到店外面说，”她往一堆塞满破布的旧纸板箱那儿抬抬下巴，意思我换个地方谈，“我去找人的时候，说不定你会偷我的精品货。我不在的时候，你到店外去。我一会儿带人来。”

“多少钱？”我问她。老爸谈生意和人讨价还价的时候，总是用“多少钱？美金？英镑？还是欧元？”开头。

“我要五列弗。你可以给他……那个，嗯，给他多少钱，那是你们俩之间的事情了。你自己看着办。”

法特玛把我带到店外的走廊里。估计走廊里一直有人居住。一个盒子上摆着一张全家福，照片里有三个孩子和他们的父母。男孩儿们的头发都乱七八糟，粘在一起打结了。他们一定是长虱子了，我想。墙壁上印着奇丑无比、花瓣图案的紫色墙纸，难看得保准让这家人都发疯。墙上破损的地方，脱落下一一条条墙纸，绝望地耷拉到了地板上；脱了皮的墙壁露出斑驳的砖块，上面还能看出糊了一坨坨的土，用来加固墙体，以免松动坍塌。

我想到了自己的房间。墙纸，大理石地板，床。统统都是老爸从奥地利给我购置来的。房间里还有一个控制系统，按下一个按钮，可以随意控制窗帘的角度和高度。按下另一个按钮，我的床就能像游轮在海面上一样让人心旷神怡地摇摆。我还有一个水床呢，是妈远足去北美玩乐的时候给我买的。我拿出一条想要穿的，暗红色的裙子，裙子的下摆褪色磨损了。毫不夸张地说，这样的破烂要扔到咱家的垃圾桶，都不配。因为我妈不允许。她就怕不明来路的衣服上不知道粘了多少虱子、绦虫、寄生虫等等脏东西。要么我就地一扔？但是扔哪儿呢？突然，我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惧。

我到底在做什么呀？

正值夏天，爸计划去奥地利搞一批二手手机，最好进口两拖拉机这么多，价格非常有优势。他还真是个成功的“国际型商人”。我呢？我傻不愣登在这条狭窄的过道里做什么？室外的灼热烘烤着大地，地都被晒裂了。龟裂的图案神似屠宰场工人宰杀猪的时候，剔骨分割的过程，他们从猪的大腿根部开始，把猪劈成两半。人行道上的石板路甚至都要被晒化了，可惜积满

污水的地下室里淤泥还没干透。我闻到一股刺鼻的怪味。

“男人很容易被激怒或者产生嫉妒心，亲爱的。”法特玛和我回到了先前的房间。让我等她找男人前，她告诫我，“为了毁掉我的生意，他们把死猫死狗扔到楼下被淹的那个地下室。幸好还没出什么大事，周围的人还没有因此感染牲口病死掉。只是少数人受不了这味儿，呛着咳嗽了，不过很快他们就忘记这茬了。”

很快，我就听到楼梯上踢里踏拉的脚步声了，人走路振动楼梯的声音像是在扇我的耳光，我紧张极了。几秒钟后，法特玛出现了。堆满笑脸的妆容一看就知道她补过妆了，又盖了一层厚粉底，也擦掉了一路流到她干瘪胸脯的汗渍。

“他来了。”说着，她顺手引来一个瘦得像麦秆一样的男人，把他往我眼前推了推，“跟你讲，这人看着精瘦精瘦的，骨子里可勇猛强健得很呢。他每天晚上在佩尼克^①的车站搬卸大理石板。”她凑近注视着我，拍拍我的脸颊，转而厉声道，“收拾收拾你买的衣服，别让人家等太久啦。我可不想让你俩在我店里搞点啥，天知道你们会不会偷偷摸摸把我这儿的东西给顺走了。”说完，她扭着屁股一转身，踢里踏拉往地下室走了，耳边只回响着她的脚步声。

“麦秆儿”——一道闪电般细瘦的男人，话说还是在车站做卸大理石板重体力活的人呢。现在，只剩下我和他了。他的个子高出我一大截，扛着一副削窄的肩膀，屁股扁平扁平的，和我的前臂差不多，看着活生生像一只大鞋盒嘛。他穿了一件脏兮兮的淡紫色体恤，一条牛仔裤（裤子脚踝下方直接咔嚓剪掉了），露出的松垮垮脚上带有线头，线头垂到地板上。“麦秆儿”一下就脱掉了他的牛仔裤。

他眼睛是泥泞的绿色，几近黄色。脱完裤子，他一下扒掉了自己的脏体恤，袒露着光光的胸板，好像是在炫耀给我看。我想到了偷看我妈的黄色杂志上的男的。那些男人的身材都像一架架小型战斗机，一块块肌肉隆起，与

① 佩尼克，西保加利亚的省。

之相比，“麦秆儿”的肌肉不知道消失去了哪里。原来牛仔裤下，他啥都没穿，所以要错过裤裆那儿的细节毫无可能，照理说，那儿应该是我最感兴趣的地方，可现在它光溜溜地耷拉在我眼前，反而让我感觉怪怪的。

他一丝不挂地朝我走来，但并没有要给我宽衣解带的意思。我出汗了，衬衣和肚子亲密接触，它牢牢地搭在肚皮上。看来我自己是没法把它从身上扒拉下来了，只好让他帮我脱。他温柔极了，这让我怀疑他到底是不是干卸大理石板的，连一个人的后背都搞不定还做啥体力活呀，即使是“我的后背”。把手搭在他肩上保持平衡，老让我感觉我手指下的肩膀要被我压碎了。

“说，‘我爱你’。”我发号施令。

“我爱你。”他乖乖顺从地重复我的命令。

“说，‘这世界上我就爱你一个人’。”我继续。

“你一个人……这句太长了。”“麦秆儿”抱怨，“我要十列弗。”

“噢，好。”

“我现在就要。”

“不行，完事后给。”

我爸的名言名句就是：“要是你想得到优质的服务，就永远不能先给钱。”

我摸他，抚摸着我朝思暮想的男性身体部位，感觉双手滚烫，都要烧起来了。他发出呻吟，和我爸的呻吟声一模一样：有点像骨头戳进猫的喉咙，猫试图要吐骨头出来时发出的声响。我有点不解的是：初次好像并没有据说的那么疼，说来，其实我一点儿疼的感觉都没有，也没觉得特别舒服。大概初次我只需要以事实来接受，以后再慢慢体验。干的时候，“麦秆儿”瞳孔的颜色几乎是纯黄色的了，原本黝黑的脸上也闪着水晶体般的光亮。他紧紧挂在我身上，宛若一只快要淹死的老鼠拼命拽住一头鲸鱼的皮。感觉他好像把指甲深深抠进“大箱包”里，缓缓摆动，眼中水晶般的亮泽藏在了紧闭的眼睑后面。

一不留神，“麦秆儿”的窄肩膀就轻松地淹没在我庞大身躯的各个部位

里。我自己则舒坦地沉在混凝土地板上，脑子里不停充盈着一幅画面：说不定下一分钟，超重的我就能在地板上钻出一个大洞来，直接掉落进地下室了。

突如其来，男人一下放松了，他双眼紧闭，眼中的水晶似乎化成了口水从他的嘴角淌下。我肥屁股里挤出能和一个游泳池容量相当的血，血滴在混凝土地板上，可我一点也不意外，不以为然。理论上讲，我对此有心理准备，现实世界里，无论我有多胖，终究要从一个女孩成为一个女人。流口水的家伙还没从我身上下来呢，就打了个哈欠，把头靠在我的赘肉上睡着了。尽管他看着瘦骨伶仃的，我还是能够感觉到一个男性躺在人身上有多重。我不耐烦地挪了挪身子，他的头滑到了地板上，“砰”的和水门汀亲密接触。瞬间，他好像有点惊愕，接着又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我能从他张大的嘴里看到多如一湖的口水闪闪发光，他黑漆漆的手紧紧抓着我，感觉像铅笔在我身上写着一串串句子。

突然间，“麦秆儿”浑身冒汗，开始想爬到我身上，我没料到他想要来亲我的嘴儿。我不晓得这算不算和男人的初吻，反正我从来没有体验过这些，所以算不算什么的也不重要了，判断之前就先全盘接受吧。

这些发生在我爸还活着的时候。快乐和幸福感包围着我，像我生命中其他美好事物一样，在它消失殆尽以前，我要尽快离开这个地方。“麦秆儿”趴在我身上静静地睡着。我摇醒他，在他耳边轻声道，“说，我爱你。”我说话的语气听上去和我妈对公证人、律师说话的时候一模一样。她无非就是给他们提供完美的档案资料或者只是秀一秀她的玉腿。我呢，我都不知道这种发嗲的语气是怎么从自己的喉咙里发出来的。

瘦子根本就没理我，没按我的要求来。他急吼吼地凑过来，用嘴堵住我的嘴。我只能看到眼前晃着他那双黄眼睛。我上衣的口袋里有点钱，但是他这副样子粘着我，我就很难抽出手来，伸进我的真丝衬衣掏钱。我花了好几分钟才从衣服口袋里挤出一张十列弗的纸钞。“拿去。”我把钱随手往地上一扔。

他动作倒是比电光石火还快，立马从地上一把抓起票子，攥紧。接着，